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神火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

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号），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5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

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8、2021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7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2.69%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10、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收购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2.69%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发生前述情形。

2、拟解锁的 13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7)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1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经核查，2022年度神火股份每股分红1元/股，在同行业对标25家企业排名第一，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神火股份净利润为75.712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3.4549亿元，2022年度相较于201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462.71%，在同行业对标25家企业排名第六，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神火股份营业收入为427.03853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20.36025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8.44%。

前述指标实现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的三个条件。因此，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经核查，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A	B	C	D
考核结果	70分—100分 (含70分)		70—60分 (含60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系数	1.0	0.8	0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16人考核结果为A，其中14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和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136名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其余13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即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99,840	40%
常振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4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75,880	4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249,600	99,840	4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4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79,880	4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79,880	4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250,000	100,000	4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43,240	4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21人）		16,300,200	6,520,080	40%

合计（130名）	18,246,600	7,298,640	4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司本期解锁涉及的 130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第六项“（六）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第九项“（九）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第十项“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根据神火股份提供的相关员工离职和任职文件，因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离职，公司可以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去世，因当年未达到解锁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

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此，该4名激励对象构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第十项“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的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4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余13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即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0名。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4.5 元）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0 元）。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火股份因激励对象离职、去世以及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导致公司拟实施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神火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回购注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3、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4、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火股份本期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神火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神火股份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孟翠兰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2023年7月14日